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住所地：南京市江东中路 186 号宏普捷座广场 A 座 7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中标价 (万元)
1	2025 年南京市重大设备技改项目奖补资金审计服务项目	36.00
2	机器人重点园区项目等省、市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	1.60
3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应用场景类项目中期评估/验收审计（12 个项目）	3.84
4	预留临时新增项目	5.20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为：肆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100-JYCS-G2025-0004 (采购包: 2) 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 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 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 (1) 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且供应商承诺的审计组人员进场开展审计后，支付子项目审计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个别子项目待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全款）；

(2) 服务内容全部履行完毕，成果经采购人认可后支付剩余款项；

(3) 以上每笔费用支付时间不超过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的，甲方可向其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或违规行为归集到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服务平台，并向社会公开。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以下违规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20%支付违约金：

(1) 合同期间内甲方累计三次下发整改通知书或乙方未按照甲方整改通知书要求按期整改并经甲方验收的；

(2)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3) 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10 日的；

(4)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损害第三方利益，造成采购人或政府形象受损的；

(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或乙方人员有违反国家利益、国家统一、民族团结言行的;

(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有收受回扣、接收不正当宴请等可能导致审计结果公平公正客观的违规行为的;

(7) 执业过程中,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8) 隐瞒检查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查单位串通舞弊,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的;

(9) 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查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10) 违反廉洁、保密纪律或回避约定的;

(11) 拒绝接受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监督的;

(12) 不履行聘请协议约定义务的;

(13)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自身客观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经过调整(1个月)仍无法提供服务的;

(14) 因不正当理由拒绝和放弃提供服务的;

(15) 其他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的行为等。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如果采购内容因包括地震、水灾、旱灾、战争、罢工、政府政策、方针、决定等不可抗力因素取消的,双方损失各自承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形的,甲方酌情罚款。

8. 乙方应承担因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延期或者无法正常完成导致的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正一副。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025-84642602